#### 此乃要件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其他持牌法團、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持牌法團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WINOX HOLDINGS LIMITED

# 盈利時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38)

### 建議重選董事

及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及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油塘茶果嶺道610號生利工業中心一樓二及三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1頁至第65頁。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 閣下儘快將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交回本公司位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附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目 錄

																														頁	次
釋	義																				 			 				 	 •		1
董	事	會	函	件																	 			 				 			3
附	錄	_		_	7	建	議	重	選	董	事	詳	情											 			•	 			8
附	錄	=		_	Ì	説	明	函	件												 			 				 			12
附	錄	Ξ		_	7	建	議	修	訂	組	. 織	; 章	: 程	大	く斜	到	及	細	貝	∭.	 			 				 			16
股	東	週	年	大	會	证	重台	5 .																 							61

###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一)

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油塘茶果嶺道610號生利工業中心一樓二及三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1頁至第65頁)及其任

何續會

「組織章程細則| 指 由二零一一年三月十日通過之本公司特別決議

案採納之本公司現有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

則

「審核委員會」 指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盈利時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

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

份代號:6838)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

力,配發、發行及處理總數最多達於相關決議案

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10%之股份

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由二零一一年三月十日通過之本公司特別決議 「組織章程大綱」 指 案採納之本公司現有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 緇 「新組織章程大綱及 擬由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的本公司經 指 細則」 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當中納入及整 合所有建議修訂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建議修訂」 指 本通函附錄三所載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 則的建議修訂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

「購回授權」 指 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總數最多達於相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10%之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東」 指 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批准的公司收

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 WINOX HOLDINGS LIMITED

# 盈利時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38)

執行董事:

姚漢明先生(主席)

姚達星先生(副主席)

李展強先生(董事總經理)

羅惠萍女士

周錦榮先生(財務董事)

姚浩婷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歐偉明先生

溫嘉旋先生

黄龍德先生

胡銘霖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油塘茶果嶺道610號

生利工業中心

一樓二及三室

敬啟者:

建議重選董事

及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及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緒言 1.

本通函旨在向 閣下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處 理事項的資料,其中包括:

重選退任董事; (a)

- (b) 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及透過增加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數目擴大授予董事的發行授權;及
- (c) 建議修訂及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2. 重 選 退 任 董 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條,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在任的三分之一(或倘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董事須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一次。退任董事符合資格重選連任。輪值退任董事將包括(就須確定輪值退任的董事人數而言)任何願意退任且不願重選連任的董事。任何其他如此退任的董事將為自上次重選或委任以來任期最長而須輪值退任的董事,而於同日成為或上次獲重選的董事將會(除非彼等另有協定)則以抽籤方式決定。任何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3(3)條獲董事會委任的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現任董事會的新增董事)於決定輪值退任的個別董事或董事人數時將不予計算在內。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條,姚漢明先生、羅惠萍女士、周錦榮先生及胡銘霖 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符合資格且表示願意重選連任。退任董事 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重選退任董事經已由提名委員會審閱,其向董事會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 將重選事宜提呈予股東批准。在提名委員會會議上,出席會議的提名委員會成員 姚漢明先生於考慮彼提名時棄權投票。在提名委員會會議上,出席會議的提名委 員會成員胡銘霖先生於考慮彼獨立性及提名時棄權投票。

提名委員會已審閱董事會的架構、規模、組成及多元化,當中已考慮本公司 的提名政策及其中所載客觀標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背景、信譽、教 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期限),並向董事會作出建議於股東週年大 會上將退任董事重選事宜提呈予股東批准。

董事會認為,胡銘霖先生於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內,以其豐富的企業管理及生產經驗結合其對於本集團業務的總體理解,以獨立的建議、評論及判斷為本公司的戰略、政策及表現作出積極貢獻。董事會對胡先生在任期內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方面,感到滿意。董事會亦認為彼將繼續為董事會多元化作出貢獻,特別是以其於企業管理及生產的豐富經驗。

此外,胡先生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向本公司呈交一份年度獨立性確認函。 董事會認為,胡先生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指引,並應在股東週年 大會上再次重選連任。

#### 3. 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

根據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七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所通過的普通決議案,董事獲授(i)可行使其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總數最多達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七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10%的股份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ii)可購回總數最多達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七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10%的股份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及(iii)擴大上文(i)所述一般授權的權力,所擴大數額為本公司根據上文(ii)所述購回股份授權購回的股份總數。

此等一般授權將會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向董事提供持續靈活性,擬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決議案,以尋求股東批准更新該等授權。

#### (a) 發行授權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第5項普通決議案),以向董事授予新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使其可於有關期間(定義見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第5(d)項普通決議案)內隨時行使其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總數最多達於通過第5項普通決議案當日的已發行股份數目10%的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的總數為600,000,000股。待提呈批准發行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後,且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的前提下,本公司將獲准根據發行授權發行最多以60,000,000股為限的股份。

#### (b) 購回授權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第6 項普通決議案),以向董事授予新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使其可於有關期間(定

義見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第6(c)項普通決議案)內隨時行使本公司權力 購回總數最多達於通過第6項普通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10%的股份。 載有上市規則規定有關購回授權所需資料的説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的總數為600,000,000股。待提呈批准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後,且在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的前提下,本公司將獲准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以60,000,000股為限的股份。

#### (c) 擴大發行授權

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第7項普通決議案), 透過增加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數目擴大發行授權的限額。

#### 4.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一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建議修訂。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上市規則已獲修訂,當中規定(其中包括)上市發行人須採納一套統一的14項核心股東保障準則,而不論其註冊成立地點(載於上市規則附錄三)。董事會建議對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作出若干修訂,其中包括(i)使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與上市規則的修訂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保持一致;(ii)允許以電子方式或混合會議形式舉行股東大會;及(iii)納入若干內務修訂。

董事會亦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取代及摒除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建議修訂以 英文編製,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倘建議修訂的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 版本為準。

本公司法律顧問已分別確認,建議修訂符合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法律規定。 本公司亦確認,建議修訂就香港上市公司而言並無異常。

建議修訂及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須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特別 決議案後方可作實。

#### 5.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油塘茶果嶺道610號生利工業中心一樓二及三室舉行。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1頁至第65頁。務請股東細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將隨附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在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將其交回本公司位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所有決議案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惟大會主席真誠決定允許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者除外。有關按股數投票表決結果的公告將按照上市規則第13.39(5)條的指定方式於股東週年大會後刊發。

#### 6. 推薦意見

董事相信,重選董事、授予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以及建議修訂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所有決議案。

#### 7. 責任聲明

本通函遵照上市規則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其所載任何聲明存在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姚**漢明** *主席* 謹啟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一日

#### 姚漢明

姚漢明先生,六十四歲,董事會主席、本公司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彼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彼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五日辭任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姚先生亦為本公司各全資附屬公司的董事。彼乃本集團之創辦人,於金屬產品製造業擁有逾三十年經驗。姚先生負責領導董事會、籌備董事會會議及促進董事之間的協調。姚先生亦創辦了其他業務,包括房地產投資與開發及珠寶零售業務。姚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完成由清華大學繼續教育學院舉辦的工商管理研修課程。姚先生為羅惠萍女士的丈夫,以及姚浩婷女士的父親,二人均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董事會副主席兼執行董事姚達星先生的父親。彼亦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以及本公司的直屬控股公司Ming Fung Investment Limited 及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明豐集團(香港)有限公司的董事。於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姚先生概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姚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聘書,為期3年,並分別與本公司兩間附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彼須遵守組織章程細則第84條有關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董事的相關條文。根據委聘書及服務合約,姚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180,000港元、基本薪金每年420,000港元、董事會酌情發放的酌情花紅及其他非現金利益,有關酬金由薪酬委員會建議,並由董事會經參照彼於本集團的職務及責任、現行市況及本集團業績而釐定。姚先生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擔任執行董事及本集團其他職位而自本集團收取酬金合共813,300港元(包括酌情花紅210,000港元)。

於最後可行日期,姚先生及其妻子羅惠萍女士分別為明豐集團(香港)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60%及40%的法定及實益擁有人,而明豐集團(香港)有限公司直接擁有Ming Fung Investment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約95.45%的權益,而Ming Fung Investment Limited直接擁有396,000,000股股份的權益,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66%。羅女士亦直接實益擁有2,040,000股股份的權益,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34%。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姚先生被視為於羅女士擁有權益的同一數量的股份中擁有權益。除上文所披露外,概無其他有關姚先生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亦概無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

#### 羅惠萍

羅惠萍女士,五十八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羅女士亦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盈利時管理有限公司、盈利時企業有限公司、豐能有限公司、盈豐興業有限公司、盈利時投資有限公司、盈利時發展有限公司、榮田管理有限公司、盈利時控股有限公司(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豐采有限公司、盛豐發展有限公司、豐達集團有限公司、盈利時錶業(東莞)有限公司及惠州豐采貴金屬製造有限公司的董事。羅女士在金屬產品業務管理方面擁有逾二十年經驗,主要負責本集團的企業資源管理,亦參與制訂本集團的發展策略。羅女士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姚漢明先生的妻子,以及本公司執行董事姚浩婷女士及本公司董事會副主席兼執行董事姚達星先生的母親。彼亦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明豐集團(香港)有限公司的董事。於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羅女士概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羅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委聘書,為期3年,並分別與本公司兩間附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彼須遵守組織章程細則第84條有關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董事的相關條文。根據委聘書及服務合約,羅女士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180,000港元、基本薪金每年420,000港元、由董事會酌情決定的酌情花紅及其他非現金利益,有關酬金由薪酬委員會建議,並由董事會經參照彼於本集團的職務及責任、現行市況及本集團業績而釐定。羅女士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擔任執行董事及本集團其他職位而自本集團收取酬金合共683,300港元(包括酌情花紅80,000港元)。

於最後可行日期,羅女士及其丈夫姚漢明先生分別為明豐集團(香港)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40%及60%的法定及實益擁有人,而明豐集團(香港)有限公司直接擁有Ming Fung Investment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約95.45%的權益,而Ming Fung Investment Limited直接擁有396,000,000股股份的權益,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66%。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羅女士被視為於姚漢明先生擁有權益的同一數量的股份中擁有權益。此外,羅女士直接實益擁有2,040,000股股份的權益,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34%。除上文所披露外,概無任何有關羅女士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亦概無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

#### 周 錦 榮

周錦榮先生,六十歲,本公司財務董事。彼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負責監察本集團的財務管理工作。周先生於審計、稅務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逾三十年經驗,並曾獲委任為多間香港上市公司的財務總監。周先生於二零零年十二月獲得美國舊金山大學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亦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的執業會計師。周先生現為中國水務集團有限公司、譚木匠控股有限公司、正利控股有限公司及康達國際環保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四間公司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周先生亦為環康集團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於聯交所至板上市。除上文所披露外,周先生概無於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周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聘書,為期3年,並分別與本公司兩間附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彼須遵守組織章程細則第84條有關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董事的相關條文。根據委聘書及服務合約,周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180,000港元、基本薪金每年660,000港元、由董事會酌情決定的酌情花紅及其他非現金利益,有關酬金由薪酬委員會建議,並由董事會經參照彼於本集團的職務及責任、現行市況及本集團業績而釐定。周先生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擔任執行董事及本集團其他職位而自本集團收取酬金合共857,000港元(包括酌情花紅17,000港元)。

於最後可行日期,周先生並無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且彼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亦無任何關係。除上文所披露外,概無任何有關周先生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亦概無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

#### 胡銘霖

胡銘霖先生,七十五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亦為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彼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胡先生在工業產品製造業擁有逾三十年經驗。彼自一九七六年起在香港創辦多家從事工業生產及投資業務的企業。彼現為長島有限公司、加得力發展有限公司、來順發展有限公司、先仕有限公司、九龍彈弓廠有限公司及東彩精密有限公司的董事,並負責該等企業的資源管理,亦參與制定公司的發展策略。於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胡先生概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胡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聘書,為期3年。彼須遵守組織章程細則第84條有關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董事的相關條文。根據委聘書,胡先生有權每年收取董事袍金180,000港元,有關酬金由薪酬委員會建議,並由董事會經參照其於本集團的職務及責任、現行市況及本集團業績而釐定。胡先生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自本集團收取酬金合共180,000港元。

於最後可行日期,胡先生並無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且彼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除上文所披露外,概無任何有關胡先生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亦概無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

本説明函件載有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1)(b)條向股東提供有關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股份的所需資料。

#### (1) 行使購回授權

按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600,000,000股股份計算,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可導致本公司於下列時間(以最早者為準)前期間購回最多60,000,000股股份(已繳足及相當於已發行股份10%):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以及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及規例規定須舉行本 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的普通決議案撤回、更改或重續購回授權時。

本公司獲授權可購回的股份總數最多為授出購回授權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10%。未經聯交所事先批准,於緊隨購回證券後三十日期間內,公司不得發行或宣佈發行新股份(依據該項購回前尚未行使的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要求本公司發行證券的類似工具獲行使而發行證券除外)。倘購回將導致公眾持有的公司上市證券數目低於聯交所規定訂明的相關最低百分比(倘為本公司,則現為25%),上市規則亦禁止該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證券。

倘買價高於其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的前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5%或以上,或以非現金代價或並非聯交所交易規則不時規定的方式結算,則上市規則可進一步禁止公司於聯交所購買其本身股份。

本公司須促使其委任以實行證券購買的任何經紀向聯交所披露聯交所可能要求有關其代表本公司進行購買的資料。

#### (2) 購回的理由

儘管董事現時無意回購任何股份,惟董事相信,董事獲股東授予一般授權, 以便本公司可於市場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購回股份僅會 於董事相信該項購回將令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獲益的情況下作出。視乎當時市 況及資金安排而定,有關購回可令本公司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獲得增長。

#### (3) 購回的資金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組織章程大綱、組織章程細則和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規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根據購回授權,將運用本公司可合法用於該用途的資金進行購回,包括本公司溢利或為購回而發行新股份所得資金,或(在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規限下)本公司資本,及倘購回須支付任何溢價,則自本公司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或(在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規限下)本公司資本撥出。

#### (4) 對本公司的影響

倘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相對於最近期刊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賬目所披露狀況)。然而,董事不建議在行使購回授權會對董事不時認為本公司適宜具備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 (5) 權益披露

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倘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均無意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 (6)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將會按照上市規則、組織章程大綱、 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 (7) 收購守則的影響

倘按照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而導致個別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有所增加,根據收購守則,該項增加將視作取得投票權。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視乎股東權益增加程度),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直接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Ming Fung Investment Limited 因於396,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66%)中擁有權益而列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倘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且假設 Ming Fung Investment Limited 所持有股份數目維持不變,及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亦無其他變動,Ming Fung Investment Limited 於本公司的股權將增加至緊隨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後本公司已削減的已發行股本約73.33%。

因此,董事並不知悉因行使購回授權而導致產生收購守則項下的影響。此外, 在行使購回授權(不論悉數或以其他方式)時,董事將確保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規 定,其中包括公眾所持股份的最低百分比。

####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在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的六個月期間,本公司並無購回股份(不論在聯交所或依循其他途徑)。

### (9) 概無向關連人士購回證券

上市規則禁止公司蓄意於聯交所向「核心關連人士」,即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購回證券,而核心關連人士亦不得蓄意於聯交所向公司出售其證券。概無本公司 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其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 股份,或倘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承諾不會進行上述事項。

#### (10) 股價

緊接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的每月最高及最低價如下:

	最高	最低
	港元	港元
二零二二年		
五月	0.90	0.84
六月	0.92	0.87
七月	0.89	0.87
八月	1.06	0.89
九月	1.10	0.68
十月	1.05	1.02
十一月	1.00	0.95
十二月	1.00	0.95
二零二三年		
一月	0.99	0.85
二月	0.95	0.88
三月	0.95	0.94
四月(直至最後可行日期)	0.95	0.93

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全文載列如下:

此憲章文件為調整版或綜合版

### **WINOX HOLDINGS LIMITED**

盈利時控股有限公司

的

經修訂及重列 組織章程大綱 及章程細則

於2010年1月28日成立(由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九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採納)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

公司法<u>((經修訂)</u>) 受豁免股份有限公司

#### WINOX HOLDINGS LIMITED

盈利時控股有限公司

的

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

(由2011年3月10日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九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採納)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設於<del>Codan</del> <u>Conyers</u>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的辦公室,地址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4. 在本章程大綱以下條文規限下,根據公司法(<u>(</u>經修訂<u>)</u>)第27(2)條的規定,本 公司擁有並且能夠行使一個具有充分行為能力的自然人所應有的所有職能, 而不論是否符合公司利益。
- 8. 本公司的股本為40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0股每股面值或票面值0.10港元的股份,附有本公司在法例許可的範圍內贖回或購回其任何股份、增加或削減上述股本的權力(惟須受公司法(經修訂))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規限)),以及發行其任何部份股本的權力(無論屬原有、贖回或增加,無論是否附帶任何優先權、優先待遇或特別特權,或權利是否須予延後或受任何條件或限制所限),且除非發行條件另行明確聲明,否則每次發行的股份(無論是否聲明屬優先或其他)均具上文所述權力。
- 9. 本公司可行使公司法<u>(經修訂)</u>所載的權力,撤銷於開曼群島的註冊登記,並 透過存續方式在另一司法管轄<u>區</u>權註冊。

公司法(<u>(經修訂)</u>) 受豁免股份有限公司

#### WINOX HOLDINGS LIMITED

盈利時控股有限公司

的

經修訂及重列 公司章程細則

(<u>由根據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五日</u>三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九日<u></u>通過之 <u>書面特別</u>決議案 採納<del>並於三零一一年七月二十日生效</del>)

1. 公司法(經修訂)附表的A表所載規例並不適用於本公司。

2. (1) 在本章程細則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表第一欄的詞彙具有相應的 第二欄所載的涵義。

詞 彙 涵 義

[公司法]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

「公告」 本公司官方刊登的通告或文件(包括刊物),受限

於上市規則及以上市規則所允許者為限,以電子 通訊或在報章刊登廣告或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

所指及允許的有關方式或方法作出。

「章程細則」 現有形式的章程細則,或不時補充或修訂或取代

的章程細則。

<del>「聯繫人」</del> 具有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核數師 本公司當時的核數師,可以包括任何個人或合夥

人。

「董事會」或 本公司董事會或出席達到法定人數的董事會會

「董事」 議的董事。

「營業日」

指定證券交易所於香港一般開門營業進行證券 買賣的日子。為免混淆,倘指定證券交易所因懸 掛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其 他同類事件而於香港暫停證券買賣,根據本章程 細則,該日將被計算作營業日。

「股本

本公司不時的股本。

「淨日」

就通告期而言,該期間不包括通告發出或視為發 出當日,以及通告所涉事項當日或其生效當日。

「結算所」

本公司股份上市或報價的證券交易所所處的司 法管轄區權法律認可的結算所。

「緊密聯繫人士」

就任何董事而言,具有上市規則(經不時修改)賦予之相同涵義,惟就本章程細則第100條而言, 倘將由董事會批准的交易或安排屬上市規則所 指之關連交易,則「緊密聯繫人士」將具有上市規 則賦予「聯繫人士」之相同涵義。

「本公司」

Winox Holdings Limited 盈利時控股有限公司

「主管監管機構」

本公司股份上市或報價的證券交易所所處有關地區的主管監管機構。

「債權證」及

分別包括債權股證及債權股證持有人。

「債權證持有人」

「指定證券交易所」 本公司股份上市或報價的證券交易所,而該證券

交易所視該等上市或報價為本公司股份的第一

上市或報價。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電子通訊」 以任何形式通過任何媒介以有線、無線電、光學

方式或其他電子磁力方式發送、傳輸、傳送及接

收的通訊。

「電子會議」 完全及單獨由股東及/或受委代表以電子設施方

式虛擬出席及參與而舉行及進行的股東大會。

「總辦事處」 董事可不時釐定為本公司主要辦事處的辦事處。

「混合會議」 (i)由股東及/或委任代表在主要會議地點及(倘

適用)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實體出席,及(ii)由股 東及/或受委代表以電子設施方式虛擬出席及參

與而召開的股東大會。

[上市規則] 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及規例。

「會議地點」 具有本章程細則第64A條賦予該詞的涵義。

「公司法」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

綜合及修訂))。

「股東」本公司股本中不時的正式登記股份持有人。

[月] 曆月。

「通告」 書面通告(除另行特別指明及本章程細則另有界

定者外)。

「辦事處|

本公司當時的註冊辦事處。

「普通決議案」

由有權投票的股東親自,或(如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如允許委任代表)其受委代表於根據本章程細則第59條正式發出通告舉行的股東大會上,以簡單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繳足」

已繳足或入賬列作已繳足。

「實體會議」

由股東及/或受委代表在主要會議地點及(倘適 用)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實體出席及參與而舉行 及進行的股東大會。

「主要會議地點」

具有本章程細則第59(2)條賦予該詞的涵義。

「股東名冊」

本公司股東名冊總冊及(倘適用)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由董事會不時決定存置於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任何地點。

「過戶登記處」

就任何類別股本而言,由董事會不時釐定以存置 該類別股本的股東名冊分冊的地點,及(除董事 會另有指示外)遞交該類別股本的過戶或其他所 有權文件以作登記及將予登記的地點。

「印章」

在開曼群島或開曼群島以外任何地區使用的本公司印章或任何一個或多個複製印章(包括證券印章)。

「秘書|

任何個人、公司或法團,由董事會委任以履行本 公司任何秘書職責,並包括任何助理秘書、副秘 書、臨時秘書或處理秘書。 「特別決議案」

由有權投票的股東親自,或(如股東為法團)彼等 各自的正式授權代表,或(如允許委任代表)受委 代表於根據本章程細則第59條正式發出通告舉 行的股東大會上,以不少於四分三的大多數票通 過的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就任何目的而言,本章程細則或法規內任何條文 明確規定以普通決議案處理的事官,以特別決議 案處理同樣有效。

「法規」

當時生效適用於或可影響本公司的公司法及開 曼群島立法機關的各項其他法例、其組織章程大 綱及/或章程細則。

**「附屬公司及** 控股公司」

具有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年」 曆年。

- 在本章程細則內,除非主題事項或文義與其釋義不一致,否則: (2)
  - 提及單數字詞包括複數字詞含義,反之亦然; (a)
  - 提及性別的字詞包含雙性及中性的含義; (b)
  - 提及人士的詞彙包括公司、協會及團體(無論是否屬法團); (c)
  - 就以下詞彙: (d)
    - 「可能」應詮釋為許可; (i)
    - 「須」或「將會」須 詮釋為必須; (ii)
  - 提述書面的表述(除出現相反用意外)須詮釋為包括打印、平版印 (e) 刷、攝影及其他清晰且非臨時性的形式以視象形式表示或轉載文 字或數字的方式,或(根據法規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以 及在其許可下)書寫的任何可見替代(包括電子通訊),或部分以

- 一種可見形式而部分以另一種可見形式表示或轉載文字的方式, 並包括以電子展現的方式,惟相關文件或通告的<u>送達</u>方式及股東 的選擇須符合所有適用的法規、規則及規例;
- (f) 提述任何法例、條例、法規或法定條文,須詮釋為當時生效的任何相關法定修訂或重新制定的法例、條例、法規或法定條文;
- (g) 除上文所述外,如在文義上與主題事項並無不一致,法規內界定的字詞及詞彙的涵義須與本章程細則內所用者相同;
- (h) 有關已<u>簽訂或</u>簽署文件<u>(包括但不限於書面決議案)</u>的提述包括 親筆<u>簽訂或</u>簽署、或加蓋印章、或電子簽字、或以任何其他方式 簽署的文件,而有關通告或文件的提述包括以任何數碼、電子、 電力、電磁或其他可檢索形式或媒介記錄或存儲的通告或文件, 及可見形式的資訊(不論是否為實物);
- (i) 對會議的提述(倘文義適用)應包括董事會根據本章程細則第64條 已延後的會議;
- (j) 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二零零三年)第8條<u>及第19條</u>(經不時修訂) 所施加額外於本章程細則所列責任或規定的部分將不適用於本 章程細則→;
- (k) 對會議的提述:(a)應指以本章程細則所允許的任何方式召開及 舉行的會議,而由任何股東或董事以電子設施方式出席及參與會 議就法規及本章程細則的所有目的而言應被視為出席該會議,而 出席及參與應按此詮釋;
- (I) 對某人士參與股東大會事務的提述包括但不限於及(如有關)(包括若為法團,透過正式授權代表)發言或溝通、投票、由受委代表代表及可取得(以印刷本或電子形式)法規或本章程細則規定須

於大會上提供的所有文件的權利,而參與股東大會的事務應按此 詮釋;

- (m) 對電子設施的提述包括但不限於網址、網絡研討會、網絡廣播、 視像或任何電話會議系統形式(電話、視像、網絡或其他);及
- (n) 倘股東為法團,本章程細則對股東的任何提述應(如文義有所規定) 指有關股東的正式授權代表。
- 3. (1) 本公司股本於本章程細則生效日期分為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
  - (2) 在公司法、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及(倘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及/或任何主管監管機關的規則及規例規限下,本公司有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其本身股份,而有關權力應由董事會按其絕對酌情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條款及條件行使,而就公司法而言,董事會決定的購買方式須視為已獲本章程細則授權。本公司謹此獲授權從資本、或從任何根據公司法獲授權作此用途的其他賬戶或資金中撥付款項購買其股份。
  - (3) 在<u>上市規則、指定證券交易所及</u>任何其他<u>有關主管</u>監管機關的規則及 規例規限下,本公司可提供財務資助予任何人士購買或予以購買本公 司任何股份或與此有關的事項。
  - (4) 董事會可接受任何無償交還的已繳足股份。
  - (5) 本公司不會發出不記名股份。
- 4. 本公司可不時依照公司法以普通決議案更改其組織章程大綱的條件:
  - (a) 按決議案訂明的金額增加股本,並將其分為決議案所訂明票面值的股份數目;
  - (b) 將其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及分拆為較現有股份面值為高的股份;

- (c) 將股份分為若干類別,以及在不影響先前賦予現有股份持有人任何特別權利的情況下,附加任何優先、遞延、有限制或特別權利、特權、或條件或施加任何限制;如本公司並無在股東大會就上述作出決定,則可由董事決定。然而,倘本公司發行無投票權的股份,「無投票權」一詞須出現在該等股份的名稱中,如股本包括具有不同投票權的股份,除附有最優惠投票權的股份外,各類別股份的名稱須包括「受限制投票權」或「受局限投票權」等字眼;
- (d) 將股份或任何股份分拆為面值低於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所釐定的面值 (惟須符合公司法的規定);而分拆股份決議案可決定,在分拆股份持 有人之間,其中一股或多股股份可享有優先、遞延、或其他權利、或受 限於該等限制\_(+該等權利和限制須類似本公司有權附加於未發行股份 或新股份)+;
- (e) 註銷在決議案通過當日未被任何人士承購或同意承購的任何股份,並 從股本中削減就此註銷的股份數額,或倘屬無面值的股份,則削減其 股本所劃分的股份數目。
- 6. 受限於公司法規定的任何確認或同意,本公司可不時以特別決議案,以法 例許可的方式削減股本、或任何資本贖回儲備、或其他不可供分派儲備。
- 8. (1)在公司法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條文,以及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獲授的任何特別權利的規限下,本公司發行的任何股份 (無論是否構成現行股本的其中部份),均可由董事會決定在股息、投票權、 退回資本或其他方面的權利或限制。
- (2)9. 根據公司法的條文、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上市規則,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以及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所獲賦予特別權利的情況下,股份可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贖回條款及方式(包括自股本中撥款)發行,而該贖回可由本公司或股份持有人選擇。

- 9. 倘本公司購買可贖回股份,而購買並非透過市場或以投標方式進行,所作 出的購買須以本公司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釐定的價格為上限(無論為一般購 買或特別購買)。倘透過投標方式購買,則全部股東均可參與該投標。
- 10.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及在不影響本章程細則第8條的情況下,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有的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可在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持有人的書面同意,或在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下,不時(無論本公司是否正在清盤)予以更改、修訂或廢除。本章程細則內有關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所有條文,在作出必要修改後適用於每個該等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然而:
  - (a) 大會<del>(續會除外)</del>所需的法定人數為兩位人士(或倘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持有或<u>由</u>受委代表<u>代表</u>不少於三分之一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del>;而在該等持有人的任何續會,兩位持有人親自或(倘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受委代表(不論彼等所持股份數目)出席會議即可構成法定人數;及</del>
  - (b) 該類股份的每位持有人有權就所持的每一股股份投一票。
- 12. (1) 在公司法、本章程細則、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發出的任何指示及(如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上市規則</u>規限下,並在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的未發行的股份(無論是否構成原有或任何已增加股本的其中部份)須由董事會處置,可按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按其認為適當的時間、代價及條款與條件,以及適當的人士,提呈發售、分配、授出涉及股份的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惟董事會不得以股份面值的折讓價發行股份。在作出或授出任何股份分配、售股建議、涉及股份的購股權或股份出售時,本公司或董事會均毋須向登記地址位於董事會認為並無辦理登記聲明或其他特定手續而於當地作出有關行動即屬違法或不切實可行的任何一個或多個特定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作出或提出任何有關

股份分配、售股建議、購股權或股份。受前句影響的股東將不會因任何目的成為或視作另一類別股東。

- (2) 董事會可按彼等不時決定的條款,發行賦予其持有人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任何類別股份或證券權利的認股權證或可換股證券或類似性質的證 券。
- 13. 本公司可就發行任何股份行使公司法所賦予或許可的支付佣金及經紀佣金的所有權力。在公司法規限下,佣金可以現金支付、分配全部或部份繳足股份、部份以現金而部份以分配全部或部份繳足股份方式支付。
- 15. 在公司法及本章程細則規限下,董事會可於分配股份後但於任何人士記入股東名冊作為持有人前任何時候,承認承配人以其他人士為受益人而放棄獲配股份,董事會在施加其認為適合的條款及條件後,給予股份承配人權利以令有關放棄事宜生效。
- 16. 所發行的每張股票均須加蓋公司印章或其摹本或於其上印上公司印章,並 須指明其所涉的股份數目及類別及其相關的識別號碼(如有),以及已繳股 款的數額,並可以董事不時釐定的形式發行。除非董事另有決定,股票如需 加蓋或加印本公司的鋼印,則必須經董事授權或經由具有法定授權的適當 職員簽署執行。所發行股票不可代表多於一類股份。董事會可決議(無論屬 一般情況或任何特定情況)任何有關股票(或其他證券的證書)上的任何簽名 毋須為親筆簽名,惟可以若干機印方式加蓋或加印於該等證書上。
- 19. 股份分配後,或本公司收到轉讓文件後(除非本公司當時有權拒絕登記轉讓 且並無登記有關轉讓),股票須於公司法規定或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釐定的 相關時限內(以較短者為準)簽發。
- 44. 股東名冊及分冊(視情況而定)須於營業時間每個營業日至少有兩(2)個小時供股東免費或供任何其他人士於支付最多2.50港元後(或董事會訂明的較低金額),在辦事處或按公司法存置股東名冊的其他地點查閱,或(倘適用)於支付1.00港元後(或董事會訂明的較低金額),在過戶登記處查閱。於指定報章或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其他報章以廣告方式發出通知後,或以指定證券交易所接受的電子方式作出通知後,股東名冊(包括任何海外或當地

或其他股東分冊)可於董事會釐訂的時間或每年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的期間,暫停辦理全部或任何類別股份的過戶登記手續。倘獲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批准,則三十(30)日的期間可再延長一個或多個在任何一年內不超過三十(30)日的期間。

- 45. <u>在上市規則的規限下</u>即使本章程細則有任何其他條文,本公司或董事<del>會</del>可釐定任何日期為:
  - (a) 確定股東有權<del>參與</del>接受任何股息、分派、分配或發行<del>的記錄日期,而有關記錄日期可為宣派、派發或作出有關股息、分派、分配或發行當日前後日(或於任何時間均不可多於有關股息、分派、分配或發行當日前後三十(30)日)</del>;
  - (b) 確定股東有權收取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通告,及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 會上投票的記錄日期。
- 46. (1) 在本章程細則規限下,任何股東可以一般或通用的格式、或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格式、或董事會批准的任何其他格式的轉讓文書轉讓其全部或任何股份,該等文書可以親筆簽署,或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則可以親筆簽署或機印方式簽署或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簽署。
  - (2) 儘管有上文第(1)分段的規定,只要任何股份於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 有關上市股份的所有權可根據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法律以及適用於 或應當適用於有關上市股份的上市規則予以證明及轉讓。本公司有關 其上市股份的股東名冊(不論是股東名冊或股東名冊分冊)可以不可閱 形式記錄公司法第40條規定的詳情以作存置,前提是該等記錄須符合 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法律以及適用於或應當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 上市規則。
- 48. (1)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及在毋須申述任何理由的情況下,拒絕登記轉讓任何股份(並非繳足股份)予董事會不批准的人士,亦可拒絕登記轉讓根據任何僱員獎勵計劃發行而轉讓限制仍然有效的任何股份,而其在不影響前述一般性原則的情況下,亦可拒絕登記股份轉讓予超過四(4)名聯名持有人,或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並非繳足股份)。
  - (2) 股本概不得轉讓予未成年人士或精神不健全人士或在法律上無行為能力人士。

- (3) 在適用法例允許下,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隨時及不時將股東名冊的股份轉至任何股東名冊分冊,或將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轉至股東名冊 或任何其他分冊。倘作出任何轉移,要求作出轉移的股東須承擔轉移 費用(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
- (4) 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該同意可能按董事會不時全權酌情釐定的條款及條件作出,且董事會可在毋須給予任何理由的情況下全權酌情作出或收回該同意),否則不可將股東名冊的股份轉至股東名冊分冊或將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轉至股東名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而與分冊的股份有關的所有轉讓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須提交有關過戶登記處登記,而與股東名冊的股份有關的所有轉讓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則須提交辦事處或按公司法規定存置股東名冊的其他地區登記。
- 49. 在不限制上一條細則一般性原則的情況下,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書,除非:-
  - (a) 已就股份轉讓向本公司支付指定證券交易所釐定須支付的最高數額或 董事會不時規定的較低數額費用;
  - (b) 轉讓文書僅有關一類股份;
  - (c) 轉讓文書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可合理要求以證明轉讓人有權轉讓股份的憑證(及倘轉讓文書由其他人士代表轉讓人簽署,則須同時送交授權該人士的授權書)一併送交辦事處或依照公司法存置股東名冊的其他地點或過戶登記處(視情況而定);及
  - (d) (如適用)轉讓文書已正式及妥為加蓋釐印。
- 51. <u>以公告或電子通訊或</u>於任何報章以廣告形式或以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其他方式發出通告後,可暫停辦理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過戶登記,其時間及期間可由董事會決定,惟暫停辦理過戶登記的期間每年不得超過三十(30)日。倘獲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批准,則可就任何年度的三十(30)日期限再延長一個或多個不超過三十(30)日的期限。

- 55. (1) 在不損及本公司在本條細則第(2)段項下權利的情況下,倘有關支票或 股息單連續兩次不獲兑現,則本公司可停止郵寄所獲股息的支票或股 息單。然而,本公司可運用權力於有關支票或股息單首次出現未能送 遞而遭退回時,停止送遞所獲股息支票或股息單。
  - (2) 本公司有權以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方式出售未能聯絡股東的任何股份, 惟只在下列情況下,方可出售:
    - (a) 於有關期間,所有有關股份股息的支票或股息單(總數不少於三份應以現金支付予該股份持有人的款項,並以本章程細則批准的方式送遞)未獲兑現;
    - (b) 於有關期間結束時,據本公司所知,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任何時間並無接獲任何顯示有關股東(即有關股份的持有人或因身故、破產或因法律的施行而擁有有關股份的人士)存在的消息;及
    - (c) 在指定證券交易所股份上市規則規定的情況下,本公司已通知指定證券交易所及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u>的</u>規定<del>的方式</del>在報章刊登廣告,顯示有意按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方式出售該等股份,而由刊登廣告當日起計三(3)個月(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允許的較短期間)已屆滿。

就上文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條細則(c)段所述刊登廣告之日前十二(12) 年起至該段所述期間屆滿止的期間。

(3) 為使有關出售生效,董事會可授權一位人士轉讓上述股份,而由該人士或其代表簽署或以其他方式簽立的轉讓文書的效力,等同於由登記持有人或有權享有獲傳轉股份人士簽立的轉讓文書,買家毋須理會購買款項的運用情況,其就該等股份的所有權概不會因出售程序不合規則或不具效力而受影響。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將歸本公司所有,而於本公司收取該等所得款項淨額時,本公司將結欠前股東一筆金額相等於

該筆所得款項淨額<u>的款項</u>。不得就有關債務設立信託,亦毋須就此支付任何利息,而本公司毋須交代因<u>可能</u>於本公司<del>在</del>業務中使用或按其認為合適的方式使用上述所得款項淨額所賺取的任何款項。不論持有所售股份的股東已身故、破產或因其他原因而在法律上成為無行為能力或喪失能力,根據本條細則進行的任何出售均具有效力及有效。

- 56. 除本公司採納本章程細則的年度外,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須於每個財政年度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一次,而有關股東週年大會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6)個月內舉行,除非較長期間並無違反上市規則的規定(如有),則 另當別論時間和地點由董事會決定,而每屆股東週年大會須於對上一屆股 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起計十五(15)個月內,或本章程細則採納日期本公司財 政年度結束起計六(6)十八(18)個月內舉行,除非較長期間並無違反任何指 定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的規定(如有)。
- 57. 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各股東大會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u>所有</u>股東大會<u>(包括股東週年大會、任何續會或延會)可由按董事會全權酌情</u>決定,在世界任何地方<u>以實體會議的方式舉行及按本章程細則第64A條規定於一個或多個地</u>點以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的方式舉行。
- 58. 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任何一位或以上股東於遞呈要求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十分之一繳足股本(享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按每股投一票的基準投票的權利),有權於任何時候透過向本公司董事會或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該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或決議案;且該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倘遞呈後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該大會,則遞呈要求人士可自行以同樣僅於一個地點(將是主要會議地點)召開實體會議方式召開大會,而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而合理產生的所有開支應由本公司向遞呈要求人士作出償付。
- 59. (1) 股東週年大會<u>必</u>須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個淨日<del>,及不少於二十(20)個淨營業日</del>的通告召開<del>,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須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個淨日,及不少於十(10)個淨營業日的通告召開。</del> 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包括股東特別大會)可必須以不少於十四(14)個淨日<del>,</del>

及不少於十(10)個淨營業日的通告召開,惟若<u>指定證券交易所的</u>上市 規則允許,依據公司法,在下列人士同意下,可以較短的通知期召開 股東大會:

- (a) 如為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由全體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同意;及
- (b) 如屬任何其他大會,大多數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u>大多數</u>股東<u>同意</u>,該等股東<del>須</del>合共<del>持有<u>佔面值</u>大會上全體股東投票權總數不少於已發行股份的面值</del>百分之九十五(95%)<del>,該等股份賦予股東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權利。</del>
- (2) 通告須註明(a)會議時間及<del>地點</del>日期,(b)(不包括電子會議)會議舉行的地點,及倘董事會根據本章程細則第64A條決定超過一個會議地點,則為主要會議地點(「主要會議地點」),(c)倘股東大會為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通告應載有相關聲明,並附有以電子方式出席及參與會議的電子設施的詳情或本公司會以何種渠道在會議舉行之前提供有關詳情,以及(d)將於會上考慮的決議案詳情,如屬特別事項,則須載述該等事項的概括性質。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亦須列明該會議為股東週年大會所召開之大會乃屬股東週年大會。所有股東大會通告均須發給所有股東(不包括根據本章程細則或所持股份發行條款不享有收取本公司該等通告的股東)、因股東身故、破產或清盤而有權享有股份的所有人士、每位董事及核數師。
- 61. (1) 在股東特別大會處理的<u>所有</u>事項均視為特別事項,除下列事項外,在 股東週年大會處理的所有事項亦視為特別事項:
  - (a) 宣派及批准股息;
  - (b) 省覽及採納賬目及資產負債表以及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以 及須附加於資產負債表的其他文件;
  - (c) 選舉董事以替代輪席退任董事或因其他方式退任的董事;
  - (d) 委任核數師(在公司法並無規定須就有意作出該委任而發出特別 通告的情況下)及其他高級職員;

- (e) 釐定核數師酬金,並就董事酬金或額外酬金表決投票;
- (f) 給予董事任何授權或權力,以就本公司股本中的未發行股份進行 提呈發售、<u>配發分配</u>、授出<u>購</u>股份期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數額 以不超過其現有已發行股本面值百分之二十(20%)為限;及
- (g) 給予董事會任何授權或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證券。
- (2) 除非在開始處理事項時股東大會已達到法定人數,否則不能處理任何事項(委任大會主席除外)。於所有情況下,兩(2)位有權投票的股東並親身出席(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一或由受委代表出席, 或僅為達到法定人數,由結算所<del>或(如股東為法團)其正式</del>委任為授權代表的兩名人士或受委代表出席,即就所有目的而言應構成<del>即為</del>法定人數。
- 62. 倘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三十(30)分鐘內(或大會主席可決定等候的較長時間,但不超過一小時為限),大會仍未達法定人數,倘大會為應股東要求而召開的,則須予解散。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則須押後至下星期同日同一時間及(倘適用)同一地點,或大會主席(或如無,則董事會)可全權釐定的共他有關時間及(倘適用)有關地點,按本章程細則第57條所述有關形式及方式舉行續會。倘於該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後半小時內仍未達法定人數,則大會須予解散。
- 63. 本公司主席或(倘有超過一位主席,則彼等之間可能協定或(如無法達成協定) 全體出席董事推選出的)任何一位主席須出任主席主持各屆股東大會。倘於 任何大會上,主席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十五(15)分鐘內未能出席或不願擔 任主席,則在場董事須推舉其中一位出任,或倘只有一位董事出席,則其須 出任主席(如願意出任)。倘概無董事出席或出席董事概不願主持,或倘獲選 主席須退任,則有權投票的股東親自出席,或(如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 表出席,或受委代表出席,須推舉其中一位出任大會主席。
- 63A. 股東大會(不論為實體大會、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的主席可透過電子設施 出席、以主席身份主持有關大會及處理大會議程。

- 64. 在有法定人數出席的任何大會上,主席可在取得同意後(及倘大會作出如此指示)押後大會舉行時間及變更大會舉行地點(時間及地點由大會決定),於本章程細則第64C條的規限下及於舉行股東大會前,董事會可將大會延期,而於股東大會上,主席可(毋須經大會同意)或應按大會指示押後(或無限期押後)大會舉行時間及/或更改大會舉行地點及/或由一個形式更改為另一個形式(實體大會、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按大會決定),惟於任何續會或延會上,概不會處理倘大會並無押後或延期舉行而可於會上合法處理事務以外的事務。延期通知必須按董事會可能釐定的任何方式發出予全體股東。倘大會押後十四(14)日或以上,則須就續會發出至少七(7)個淨日的通知通告,其中列明續會舉行時間及地點本章程細則第59(2)條所載的詳情,惟並無必要於該通告內列明將於續會上處理事務的性質及將予處理事務的概括性質。除上述者外,並無必要就任何續會發出通告。
- 64A (1)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安排有權出席股東大會的人士藉在董事會絕對酌情 釐定的有關一個或多個地點(「會議地點」)以電子設施方式同時出席及 參與該大會。以此方式出席及參與的任何股東或任何受委代表或以電 子設施方式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任何股東或受委代表均 被視為出席會議,並應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
  - (2) 所有股東大會均須遵守下列各項,而(倘適用)本第(2)分段內所有對「股東」或「該等股東」的提述應分別包括受委代表或該等受委代表:
    - (a) 倘股東出席會議地點及/或倘為混合會議,如會議已於主要會議 地點開始,則其應被視為已經開始;
    - (b) 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會議地點的該等股東及/或以電子設施方式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該等股東應計入有關大會的法定人數並有權於有關大會上投票,而該大會應為正式構成且其程序屬有效,前提是大會主席信納於整個會議上提供足夠的電子設施,以確保於所有會議地點的該等股東及以電子設施方式出席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該等股東能參與召開會議所擬處理的事務;

- (c) 倘該等股東藉出席在其中一個會議地點而出席會議及/或倘該等股東以電子設施方式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電子設施或通訊設備因任何原因故障,或未有作出確保在主要會議地點以外的會議地點的該等股東參與召開大會擬處理的事務的安排,或(在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情況下)儘管本公司已提供足夠電子設施,一名或多名股東或受委代表未能接達或持續接達電子設施,不得影響會議或已通過決議案,或已於該會議進行的任何事務或根據有關事務已經採取的任何行動的有效性,前提是於整個會議均有法定人數出席。
- (d) 倘任何會議地點並非處於主要會議地點的相同司法管轄區及/或 在混合會議的情況下,本章程細則有關送達及發出大會通告,及 遞交代表委任表格的時間的條文,應只適用於主要會議地點;及 在電子會議的情況下,遞交代表委任表格的時間應於會議通告列 明。
- 64B. 董事會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大會主席可不時在其絕對酌情認為合適的情況下作出安排,以管理於主要會議地點、任何會議地點的出席及/或參與及/或表決及/或以電子設施方式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不論是否涉及發出門票或若干其他識別方式、通行碼、預留座位、電子投票或其他),並可不時變更任何有關安排,前提是根據有關安排,無權在任何會議地點出席(親身或由受委代表)的股東應有權在其中一個其他會議地點出席;及任何股東在有關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出席大會或續會或延會的權利應受當時可能有效及會議或續會或延會的通告列明適用於該會議的任何有關安排所規限。

### 64C. 倘股東大會主席認為:

(a) 位於主要會議地點或可出席會議的有關其他會議地點的電子設施就本 章程細則第64A(1)條所指之目的而言變得不足夠或因其他原因不足以 容許會議在相當程度上根據會議通告所載的條文進行;或

- (b) 在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情況下,本公司提供的電子設施變得不足夠; 或
- (c) 不可能確定出席者的觀點或給予所有有權如此行事的人士合理機會在 會議上溝通及/或投票;或
- (d) 在會議上發生暴力或暴力威脅、不守管束的行為或其他干擾,或不可能保證妥善有序地進行會議;

則在不損害大會主席根據本章程細則或普通法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力下, 主席可絕對酌情(毋須獲得大會同意),且於大會開始前或後及不論是否有 法定人數出席,中斷或押後會議(包括無限期押後)。於有關押後前已在會議 上進行的所有事務應屬有效。

- 64D. 董事會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大會主席可視情況作出董事會或大會主席認 為適當及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的任何安排及施加任何規定或限制,以確保 會議安全有序地進行(包括但不限於規定出席會議者須出示身份證明、搜查 其個人物品及限制可帶入會議地點的物品、釐定容許可在會議上提出問題 的數目及次數以及時間)。股東亦須遵守舉行會議所在場地的擁有人所施加 的所有規定或限制。根據本條細則作出的任何決定應屬最終及不可推翻, 而拒絕遵守任何有關安排、規定或限制的人士均可能會被拒絕進入會議或 被逐出(實體或電子)會議。
- 64E. 倘於發送股東大會通告後但於舉行會議前或於押後會議後但於舉行續會前(不 論續會是否需要通告),董事絕對酌情認為因任何理由按召開會議的通告所 註明的日期或時間或地點或以電子設施方式舉行股東大會屬不適當、不切 實可行、不合理或不合宜,則彼等可更改或押後會議至另一個日期、時間及/ 或地點及/或變更電子設施及/或變更會議形式(實體會議、電子會議或混 合會議),而毋須獲得股東批准。在不損害前述規定的一般性原則下,董事 應有權在每份召開股東大會的通告內提供相關股東大會可能自動押後而毋

<u>須進一步通知的情況</u>,包括但不限於在會議當日任何時間8號或以上熱帶氣 旋訊號、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其他類似事件生效。本條細則受限於下列各項:

- (a) 倘會議如此押後,本公司應盡力在切實可行情況下儘快在本公司網頁 刊登有關押後的通告(惟未有刊登有關通告將不會影響會議自動押後);
- (b) 倘僅變更會議通告所列明的會議形式或電子設施,董事會應按董事會 可能釐定的有關方式知會股東有關變更的詳情;
- (c) 倘會議根據本條細則押後或變更,受限於且在不影響本章程細則第64 條下,除非原會議通知經已列明,否則董事會應釐定押後或變更會議 的日期、時間、地點(倘適用)及電子設施(倘適用),並應按董事會可能 釐定的有關方式知會股東有關詳情;此外,所有代表委任表格如按本 章程細則規定於延會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接獲,則其將屬有效(除非 撤銷或以新代表委任表格取代);及
- (d) 倘將於押後或變更大會上處理的事務與已經向股東傳閱的原股東大會 通告所載者相同,則毋須就將於押後或變更大會上處理的事務發出通 知,亦毋須重新傳閱任何隨附文件。
- 64F 所有尋求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人士將有責任維持妥當的設施, 以讓彼等可出席及參與會議。於本章程細則第64C條的規限下,倘任何一名 或多名人士未能以電子設施方式出席或參與股東大會,不會導致會議程序 及/或於該會議上通過的決議案無效。
- 64G 在不損害本章程細則第64條其他條文的情況下,實體會議亦可以所有參與 會議的人士均可同時及即時彼此溝通的有關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施的 方式舉行,而參與有關會議將構成親身出席有關會議。
- 66. (1) 在當時隨附於任何股份或根據本章程細則有關表決的特別權利或限制的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按股數投票的方式進行表決,每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其受委代表、或(如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的代表,就其持有的每一股繳足股款股份可投一票(就上述目的而言,催繳或分期付款前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的股份,將不視為已繳足股份)。任何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將以按股數投票的方式表決→,而倘為實

體會議,大會主席可真誠准許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在該情況下,每位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均可投一票,惟倘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且其委派多於一位受委代表,每位受委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可投一票。就本條細則而言,程序及行政事宜指(i)並無列入股東大會議程或本公司可能向其股東發出的任何補充通函者;及(ii)涉及主席維持會議有序進行的責任者及/或令會議事務獲適當有效處理,同時讓全體股東均有合理機會表達意見者。表決(不論以舉手或按股數投票的方式)可按董事或大會主席可能釐定的有關方式(電子或其他方式)進行。

- (2) <u>倘屬實體會議並准許以舉手方式表決的情況下,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u> 之前或之時,下述人士可要求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 (a) 至少三位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 代表出席大會且當時有權於會上表決的股東;或
  - (b) 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 大會,並代表不少於有權於會上表決的全體股東的總表決權十分 之一的一位或多位股東;或
  - (c) 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 大會,並持有附有權利於會上表決的本公司股份,且該等股份的 實繳股款總額相等於不少於附有該項權利的所有股份的實繳股 款總額十分之一的一位或多位股東。

由作為股東受委代表的人士(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 所提出的要求應被視為與股東提出的要求相同。

67. 若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則主席宣佈決議案獲通過或一致通過或以特定 大多數通過或未能獲特定大多數通過或未獲通過,並就此記錄於本公司會 議紀錄後,即為具決定性的事實證據,而毋須證明所記錄的贊成或反對該 <u>決議案的票數或比例。</u>投票表決結果應視為大會決議案。本公司只在<del>指定 證券交易所規則</del>上市規則規定須予披露的情況下,才須披露表決的投票數字。

- 70. 提呈大會的一切事項均須以簡單大多數票決定,惟本章程細則或公司法規 定須以較大多數票決定者除外。倘票數相等,除本身擁有的任何其他票數外, 該大會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 72. (1) 倘股東為就任何目的而言與精神健康有關的病人,或已由任何具司法管轄權(可保護或管理無能力管理其本身事務人士的事務)的法院頒令,則可由法院指派的共財產接管人、監護人、財產保佐人或由法院委派具財產接管人、監護人或財產保佐人性質的其他人士投票,而該等財產接管人、監護人、財產保佐人或其他人士可委任代表於投票表決時投票及以其他方式行事,就股東大會而言,將視作猶如該等股份的登記持有人一般看待,惟須於大會或續會或延會(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向辦事處、總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倘適用)遞呈董事會可能要求的憑證,證明擬投票人士有權投票。
  - (2) 根據本章程細則第53條有權登記為任何股份持有人的任何人士,可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以相同於該等股份登記持有人的方式就該等股份投票,惟其須於擬投票的大會或續會<u>或延會</u>(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至少四十八(48)小時前,令董事會信納其對該等股份的權利,或董事會已事先批准其於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的權利。
- 73. (1) 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否則股東在正式登記前並已就<u>本公司</u>有關股份 <del>向本公司</del>支付當前應付的所有催繳或其他款項前,概無權出席任何股 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及計入大會的法定人數。
  - (2) 全體股東均有權(a)於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於股東大會上投票,惟股東按上市規則規定須放棄投票批准正在審議的事宜則屬例外。
  - (2)(3) 倘本公司知悉任何股東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根據上市規則,股 東須放棄對投票於本公司某一項決議案投票,或受限制僅可投票贊成 或反對本公司某一項決議案,則該股東或其代表違反該規定或限制而 所投下的任何票數,將不予計算。

### 74. 倘:

- (a) 須對任何投票者的資格提出任何異議;或
- (b) 原不應予以點算或原應予以否決的任何票數已點算在內;或
- (c) 原應予以點算的任何票數並無點算在內;

除非該異議或失誤於作出異議或提出異議或發生失誤的大會或(視情況而定)續會或延會上提出或指出,否則不會令大會或續會或延會對有關決議案的決定失效。任何異議或失誤須交由大會主席處理,如主席裁定該情況可能已對大會的決定產生影響,方會令大會有關決議案的決定失效。主席對有關事項的決定須為最終及具決定性。

- 77. 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決定提供電子地址以收取有關股東大會受委代表的 (1) 任何文件或資料(包括任何委任代表文件或委任受委代表的邀請函、 證明受委代表有效性或其他有關委任受委代表所需的任何文件(不論 是否根據本章程細則要求),以及終止受委代表授權的通知)。若提供 有關電子地址,本公司應被視作已同意任何與上述受委代表有關的文 件或資料可以電子方式發送至該地址,惟須遵守下文規定及本公司於 提供地址時訂明的任何其他限制或條件。在不受限制的情況下,本公 司可不時決定將任何該電子地址一般性地用於該等事宜,或專門用於 特定會議或目的,而倘如此,本公司可就不同目的提供不同電子地址。 本公司亦可就傳送及接收該等電子通訊施加任何條件,包括(為免生 疑問)施加本公司可能訂明的任何保安或加密安排。倘根據本條細則 須 發 送 予 本 公 司 的 任 何 文 件 或 資 料 以 電 子 方 式 發 送 予 本 公 司 ,則 非 由 本公司按本條細則提供的指定電子地址(或若本公司並無就接收該等 文件或資料指定電子地址)所接收的該等文件或資料概不被視作有效 交付或送達本公司。
  - (2) 委任代表文件及(倘董事會要求)簽署委任代表文件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續會或延會(該委任代表文件內列名的人士擬於會上投票)

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送達召開大會通告或其附註或隨附的任何文件內就此目的指定的地點,或其中一個地點(如有),或(倘並無指明地點)送達過戶登記處或辦事處(倘適用),或倘本公司已根據前段提供電子地址,則按指定的電子地址接收。委任代表文件於其內指定的簽立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屆滿後即告失效,惟原訂於由該日起十二(12)個月內舉行大會的續會或延會則除外。交回委任代表文件後,股東仍可親自出席所召開的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件視為已遭撤銷。

- 78. 委任代表文件須以任何一般格式,或董事會可批准的其他格式(惟不可排除使用正反表決選擇表格)及倘董事會認為適當,董事會可隨任何大會通告寄出大會適用的委任代表文件。委任代表文件須視為賦<del>有</del>予授權受委代表可酌情就於大會(就此發出委任代表文件)上提呈有關決議案的任何修訂投票。委任代表文件須(除非委任代表文件註明不適用)對與該文件有關大會的任何續會或延會同樣有效。儘管並無根據本章程細則的規定接收委任代表或本章程細則規定的任何資料,惟董事會可(整體或就任何特定情況)決定視該代表委任為有效。在上述情況規限下,倘代表委任及本章程細則規定的任何資料並非以本章程細則所載方式接收,則該受委人士將無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 81. (1) 身為股東的任何法團可透過董事或其他<del>管治團體監管機構</del>的決議案, 授權其認為適合的人士擔任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成員大會的 代表。獲授權人士有權代表法團行使倘法團為個別股東可行使的同等 權力,且就本章程細則而言,倘獲授權人士出席任何有關大會,則須 視為該法團親自出席。
  - (2) 倘法團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其可授權<u>其</u>認為適合人士擔任<del>於</del>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成員大會的代表,惟若多於一人獲授權, 該授權須指明各位獲授權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細

則的規定獲授權的各位人士須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提供進一步的事實證據,並有權行使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行使的同等權利及權力(包括發言及投票的權利,及在允許舉手投票的情況下,個別舉手表決的權利),猶如該人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所持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 (3) 本章程細則內任何提述法團股東的正式授權代表,乃指根據本條細則 各規定而獲授權的代表。
- 83. (I) 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另有決定,否則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2)人。 除非股東不時於股東大會上另有決定,董事人數並無上限。董事首先 由組織章程大綱之認購方或彼等之大多數選舉或委任,其後則根據本 章程細則第84條而委任該等董事,並任職至股東可釐定之任期,或倘 並無釐定有關任期,則根據本章程細則第84條,或任職至選出/委任 其繼任人,或至彼等離職為止。
  - (2) 在本章程細則及公司法規限下,本公司可透過普通決議案選出任何人 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出任現任董事會新增成員。
  - (3) 董事將不時及隨時有權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出任現任董事會新增成員。<del>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del>任何<u>如此獲委任的</u>董事<del>,其任期直至其委任後首個股東大會止,並可於有關大會上膺選連任。而獲董事會委任以出任現任董事會新增成員的任何董事,</del>僅任職至<u>其獲委任後</u>本公司<del>下</del>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有資格膺選連任。
  - (4) 董事或替任董事均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資格,而並非股東 的董事或替任董事(視情況而定)有權收取通告及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 大會,及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的成員大會,並於會上發言。
  - (5) 股東可於根據本章程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在任何董事任期屆滿前隨時以普通決議案將其撤職,即使與本章程細則或本公司與該董事訂立的任何協議有所抵觸(惟此不會影響根據任何有關協議提出的損失申索)。

- (6) 根據上文第(5)分段的規定將董事撤職而產生的董事會空缺,可由股東 於董事撤職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推選或委任的方式填補。
- (7) 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增加或削減董事數目,惟不得令董事數目少於兩(2)位。
- 90. 替任董事僅就公司法而言為一位董事,在履行其獲委替任的董事的職能時,僅受公司法與董事職責及責任有關的規定所規限,並須單獨就其行為及過失向本公司負責,而不被視為作出委任的董事的代理。替任董事有權訂立合約,以及在合約或安排或交易中享有權益,及從中獲取利益,並在猶如其為董事的相同範圍內(加以適當的變通)獲本公司付還開支及作出彌償,但其作為以替任董事的身份無權從本公司收取任何董事袍金,惟原應付予委任人的該部分(如有)酬金除外,委任人可不時向本公司發出通告指示。
- 98. 在公司法及本章程細則的限制下,任何董事或建議委任董事或候任董事不應因其職位而失去與本公司訂立有關其兼任有酬勞職位或職務的合約,或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董事於其中有利益關係的該等合約或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得因此被撤銷;參加訂約或有此利益關係的董事亦毋須因其董事職務或由此而建立的受託關係而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由任何此等合約或安排所獲得的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惟董事須按照本章程細則第99條披露其於有利害益關係的合約或安排中的利益性質。
- 100. (1) 就涉及董事或其任何<u>緊密</u>聯繫人士享有重大利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董事不得於董事會決議案投票(或計入法定人數),但此項禁制不適用於任何下列事宜:
  - (i) 以下其中一種情況:
    - (a) 董事或其<u>緊密</u>聯繫人士應本公司要求,或其任何附屬公司 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借出款項或

招致或承擔債務,本公司向該董事或其<u>緊密</u>聯繫人士提供 <del>的</del>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del>而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del>;或

- (ii) (b) 因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債務,向第三方提供 的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del>所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del>,而董事 或其<u>緊密</u>聯繫人士就此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提供抵押而個 別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
- (iii)(ii)任何合約或安排建議涉及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或涉及發售由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擁有權益有意認購或購買的任何其他公司的發售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參與或將參與該發售的包銷或分包銷,因而享有利益;
- (iii) 任何建議或安排關乎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僱員福利,包括:
  - (a) 採納、修訂或執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可從中獲益的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或購股權計劃;或
  - (b) 採納、修訂或執行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其 緊密聯繫人士及僱員有關的養老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 利計劃,而該等計劃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 任何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的類別人士一般不會獲賦予的特 權或利益;
- (iv) 在任何合約或安排中,董事或其<u>緊密</u>聯繫人士僅因其持有本公司 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利益,而其利益與本公司其他股份或債 券或其他證券的持有人所享有的利益相同;。
- (v) 任何合約或安排涉及其他公司,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士享有的直接 或問接利益僅因其作為該其他公司的高級職員、主要行政人員或 股東;或董事及其任何聯繫人士並無實益擁有該其他公司合共百 分之五(5%)或以上的已發行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投票權(或董 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透過任何第三方公司取得權益);或

- (vi) 任何建議或安排關乎接納、修訂或操作購股權計劃、養老金或退休、死亡或傷殘福利計劃,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或 其聯繫人士及僱員而設的其他建議或安排,而該等建議或安排並 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士任何與該等計劃或基金有關類別 人士一般所無的優待或利益。
- (2) 如及只要在(但僅如及只要在)一位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直接或問接) 於一問公司(或其權益乃透過第三方公司所產生)的任何類別權益股本 或該公司股東所獲的投票權中持有或實益擁有百分之五(5%)或以上的 權益情況下,則該公司將被視為一問有一位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於 其中擁有百分之五(5%)或以上權益的公司。

就本段而言,作為被動或託管受託人的一位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所持有的任何股份(彼或彼等任何一人於其中概無擁有實益權益)、於一項信託(當中如若及只要在其他人士有權就此收取收入的情況下,則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的權益將還原或為剩餘)中的任何股份,以及於一項獲授權的單位信託計劃(其中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僅作為一位單位持有人擁有權益)中的任何股份將不計算在內。

- (3) 如一位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持有百分之五(5%)或以上權益的公司於 一宗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則該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亦應被視為於 該宗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
- (4) 此外,在不限制上述各項的情況下,本章程細則第100(1)條內所述的任何董事不得出席董事會會議或部分會議,亦不得參與討論或決議其或任何其聯繫人士擁有重大權益的合約或安排或其他建議,惟其他董事特別要求該董事出席或參與有關董事會會議除外。
- (5)(2) 如在任何董事會會議上出現問題乃關於董事(會議主席除外)權益的重大程度,或關於董事(該會議主席除外)的投票資格,而該問題不能透過該董事自願同意放棄投票而獲得解決,則該問題須交由會議主席,而彼對該董事所作決定為最終的及決定性的(惟倘就該董事所知該權益性質或程度並未向董事會妥善披露除外)。倘上述任何問題乃關乎

會議主席,則該問題須由董事會決議案決定(就此該主席不得投票), 該決議案須為最終的及決定性的(惟倘<u>就</u>該主席所知該權益性質或程 度並未向董事會妥善披露除外)。

- 101. (1) 本公司業務由董事會管理及經營,董事會可支付本公司成立及註冊所招致的所有開支,並可行使根據法規或本章程細則內並無規定須由本公司股東大會行使的本公司所有權力(不論關於本公司業務管理或其他方面),惟須受限於法規及本章程細則的規定,以及本公司於股東大會制定但並無與上述規定抵觸的規例,本公司於股東大會制定的規例不可使如無該等規例原屬有效的任何董事會過往行為無效。本條細則給予的一般權力不受任何其他細則給予董事會的任何特別授權或權力所限制或限定。
  - (2) 任何在一般業務過程中與本公司訂立合約或交易的人士,有權信賴由任何兩位董事共同代表本公司訂立或簽立(視屬何情況而定)的任何書面或口頭合約或協議或契據、文件或文書,而且上述各項應視為由本公司有效訂立或簽立(視屬何情況而定),並在任何法律規定的規限下對本公司具約束力。
  - (3) 在不影響本章程細則所賦予一般權力的原則下,謹此明確聲明董事會 擁有以下權力:
    - (a) 給予任何人士權利或選擇權於某一未來日期要求按面值或協定 溢價獲分配任何股份;
    - (b) 給予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職員或僱員在任何特定業務或交易中的權益,或是參與當中的利潤,或本公司的一般利潤,以上所述可以是額外加於或是代替薪金或其他報酬;及
    - (c) 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決議本公司取消在開曼群島的註冊及在 開曼群島以外的指名司法管轄權區繼續註冊。
  - (4) 倘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禁止及在其禁止範圍內,本公司不得直 接或間接向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提供任何貸款,猶如本公司為於香

<u>港註冊成立之公司。除了於本章程細則採納日期有效的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157H條准許外(猶如本公司為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及除了根據公司法獲准許外,本公司不得直接或問接</u>:

向董事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的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按 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如適用)的定義)作出貸款;

就任何人士向董事或上述該等董事作出的貸款而訂立任何擔保 或提供任何抵押;或

向一位或以上董事持有(共同或各別持有,或直接或問接持有)控制權 益的另一公司作出貸款,或就任何人士向該另一公司作出的貸款而訂 立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

只要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本章程細則第101(4)條即 屬有效。

- 107.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籌集或借貸款項及將本公司的全部或部分業務、現時及日後之物業及資產及未催繳股本按揭或抵押,並在公司法規限下,發行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之債項、負債或責任之十足或附屬抵押。
- 110. (1) 如以本公司任何未催繳股本作抵押,接納其後以該等未催繳股本作抵押的人士,視為之前抵押相同的抵押物,其無權藉向股東或其他人士發出通知,而取得比該之前抵押優先的地位。
  - (2) 董事會須依照公司法條文促使保存一份適當的登記冊,登記特定影響本公司財產的所有抵押及本公司所發行的任何系列債權證,並須妥為遵守公司法有關當中所訂明及其他抵押及債權證的登記要求。
- 111. 董事會可舉行會議以處理業務、休會<u>或延會</u>及按其認為適合的其他方式處理會議。董事會會議上提出的問題必須由大多數投票通過。倘贊成與反對的票數相同,會議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 112. 董事會會議可應一位董事要求由秘書召開或由任何董事召開。秘書<u>在任何</u> 董事要求時須召開董事會會議。<del>倘於任何時候應任何董事的要求,</del>秘書以

書面或口頭(包括當面或透過電話)或透過電子方式發送至有關董事不時通知本公司的電子地址或(倘接收人同意將有關通知登載於網站以供查詢)於網站刊登或透過電郵或電話或以董事會可能不時釐定的其他方式向董事發出召開董事會會議的通告,則有關會議通告應被視為已向董事正式發出。

- 113. (1) 董事會處理事務所需的法定人數可由董事會決定,而除非由董事會決定為任何其他人數,該法定人數為兩(2)人。替任董事在其替任的董事 缺席時應計入法定人數之內,但就決定是否已達法定人數而言,其不 得被計算多於一次。
  - (2) 董事可藉電話會議方式<u>、電子方式</u>→或所有參與會議人士能夠同時及即時彼此互通訊息的其他通訊設備參與任何董事會會議,就計算法定人數而言,使用上述方式參與將構成出席會議,猶如該等參與人親身出席。
  - (3) 在董事會會議上停止出任董事的任何董事,如無其他董事反對的情況下,及如該董事缺席董事會將未達法定人數的情況下,該董事可繼續出席會議及作為董事行事以及計入法定人數之內,直至該董事會會議終止。
- 115. 董事會可於其會議上選任一位<u>或多位</u>主席及一位或多位副主席,並釐定其各自的任期。如無選任主席或副主席,或如於任何會議上主席<del>及任何</del>或副主席<del>均</del>未於會議指定舉行時間後五(5)分鐘內出席,則出席會議的董事可在其中選擇一人擔任會議主席。
- 119. 由所有董事(因健康欠佳或身體殘障暫時未能行事者除外,及所有替任董事 +(如適用+),而其委任人如上所述暫時未能行事)簽署的書面決議案(前提是 有關人數須足以構成法定人數,以及一份該決議案已發給或其內容已知會 當其時有權按本章程細則內發出會議通告的方式送交所有有權接收董事會 會議通告的董事),將猶如在妥為召開及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通過的決議案 般具有同等效力及作用。就本條細則而言,董事以書面形式通過任何方式(包 括通過電子通訊)向董事會發出有關決議案的同意通知應被視為對該書面 決議案的簽署。該決議案可載於一份文件或數份相同格式文件,每份經由 一位或以上董事或替任董事簽署,就此目的而言,董事或替任董事的傳真 簽署應視為有效。

- 124. (1) 本公司的高級職員包括<u>最少一位</u>主席、董事及秘書以及董事會不時決定的額外高級職員(可以是或不是董事),以上所有人士就公司法及本章程細則而言被視為高級職員。
  - (2) 董事須於每次董事委任或選舉後儘快在董事中選任一位主席,如超過 一(1)位董事獲提名此職位,則<del>有關此職位的選舉將</del>可按董事決定的方 式選任超過一位主席<del>進行</del>。
  - (3) 高級職員收取的酬金可由董事不時決定。
- 125. (1) 秘書及額外高級職員(如有)應由董事會委任,任職條款及任期由董事會決定。如認為合適,可委任兩(2)位或以上人士擔任聯席秘書。董事會亦可不時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委任一位或以上助理或副秘書。
  - (2) 秘書須出席所有股東會議及保存該等會議的正確會議記錄,以及在就此目的而提供的適當簿冊內登錄該等會議記錄。秘書須履行公司法或本章程細則指定或董事會指定的其他職責。
- 127. 公司法或本章程細則中規定或授權由或對董事及秘書作出某事宜,不可由 或對同時擔任董事及秘書(或代替秘書)的同一人士作出該事宜而視作達成。
- 128. 本公司須促使在其辦事處的一本或以上簿冊中保存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 冊內須登錄董事及高級職員的全名及地址、以及公司法規定的或董事決定 的其他資料。本公司須把該名冊的副本送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並須按 公司法規定把各董事及高級職員的任何資料變更不時通知上述註冊處。
- 133. 在公司法規限下,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以任何貨幣宣派將支付予股東的股息,惟所宣派的股息不可超過董事會建議的數額。
- 134. 股息可以本公司的已變現或未變現溢利宣派及派付,或從董事決定再無需要的儲備+(自溢利劃撥+)撥款派發。倘獲普通決議案批准,股息亦可從股份溢價賬或根據公司法獲授權可作此用途的任何其他基金或賬目內撥款派發。

- 143. (1) 董事會須設立一個名為股份溢價賬的戶口,並須不時把相等於本公司 發行任何股份時的溢價金額或價值轉入該戶口。除非本<u>章程</u>細則的條 文另有規定,否則董事會可按公司法准許的任何方式運用股份溢價賬。 本公司於任何時候均須遵守公司法內與股份溢價賬有關的各條文。
  - (2) 在建議派付任何股息前,董事會可從本公司溢利提撥儲備,有關金額 由其決定,有關儲備可由董事會酌情決定用於可以本公司溢利撥付的 適當用途,而在作上述用途前,有關儲備亦可按董事會酌情決定用於 本公司業務或投資於董事會不時認為合適的投資項目,因此毋須把構 成儲備的任何投資與本公司任何其他投資分開或獨立處理。董事會亦 可不將該款項存放於儲備,而把其認為審慎起見不應分派的溢利結轉。
- 144. (1) 經董事會建議,本公司可隨時及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表明適宜把任何儲備或基金(包括股份溢價賬、資本贖回儲備及損益賬)當其時的進賬款項(不論該款項是否可供分派)全部或任何部份撥充資本,因此,該款項將可預留作分派予有權享有該款項的股東或任何類別股東,猶如以股息及按相同比例作出分派般,前提是該款項並非以現金支付,而是用作繳足該等股東各自所持的本公司股份當時未繳足的金額,或是繳足將以入賬列為全部繳足方式分配及分派予該等股東的本公司未發行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責任,又或是部份用於一種用途及部份用於另一用途,而董事會並須令該決議案生效,惟就本條細則而言,股份溢價賬及任何資本贖回儲備或代表未變現溢利的基金只可用於繳足該等股東將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獲分配的未發行股份。
  - (2) 不論本章程細則載有任何規定,董事會可議決將任何儲備或基金(包括股份溢價賬及損益賬)當時的進賬款項(不論該款項是否可供分派)全部或任何部份撥充資本,方式為將有關款項用於繳足下列人士將獲配發的未發行股份:(i)於根據已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採納或批准的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其他與該等人士有關的安排而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獎勵獲行使或歸屬時,本公司僱員(包括董事)及/或其直接或透過一家或多家中介公司間接控制本公司或受本公司控制或

與本公司受相同控制的聯屬人士(指任何個人、法團、合夥、團體、參股公司、信託、非法人團體或其他實體(本公司除外));或(ii)任何信託的任何受託人(本公司就執行已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採納或批准的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其他與該等人士有關的安排而將向其配發及發行股份)。

- 146. 在公司法並無禁止及符合公司法的情況下,以下各條文具有效力:
  - (1) 本公司所發行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任何認股權證,只要其附有的任何權利仍可行使,倘本公司作出任何行動或從事任何交易(因按照認股權證條件的條文而調整認購價),而使認購價降至低於股份面值,則以下各條文將適用:
    - (a) 由該行為或交易日起,本公司應按照本條細則的各條文設立及於此後(在本條細則條文規限下)維持一項儲備(「認購權儲備」),其金額在任何時間均不得少於在所有未行使認購權悉數行使時,根據下文(c)分段須化為資本及應用於全數支付須予發行及分配發的入賬列作繳足新增股份面值的款項,而認購權儲備應在分配發該新增股份時,用作全數支付該等新增股份;
    - (b) 認購權儲備不得用作上文訂明以外的任何用途,但於本公司所有 其他儲備(股份溢價賬除外)經已用盡的情況下除外,有關儲備亦 只可在法例規定時用於彌補本公司的虧損;
    - (c) 在任何認股權證所代表的全部或任何認購權獲行使時,就可予行 使的相關認股權所涉的股份面值而言,應相等於有關認股權證持 有人在行使認股權證所代表認購權(或視情況而定,在認購權獲 部分行使的情況下,則為有關部分的認購權)時所須支付的現金, 此外,行使認購權的認股權證持有人就該等認購權將獲分配<u>發</u>新 增股份,面值相等於下列兩項差額,並入賬列作繳足股份:

- (i) 有關認股權證持有人須於行使認股權證所代表的認購權(或 視情況而定,在認購權獲部分行使的情況下,則為有關部 分的認購權)時支付所述現金金額;及
- (ii) 在考慮認股權證的條件規定後,若該等認購權擁有可以低於面值價格認購股份的權利情況下,原應與該等認購權獲行使有關的股份面額;而緊隨該行使後,繳足該等額外股份面額所需的認購權儲備進賬金額將撥充資本,並用於繳足該等隨即分配予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的入賬列作繳足的額外股份的面額;及
- (d) 如在任何認股權證所代表的認購權獲行使後,認購權儲備進賬金額不足以繳足該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可享有的相當於上述差額的額外股份面值,董事會須運用當時或其後可供此用途的任何溢利或儲備(在法律准許範圍內,包括股份溢價賬),直至該等額外股份面額已繳足及如上所述分配發為止,在此情況下,不可向本公司當時已發行繳足股份派付或作出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在付款及分配發期間,該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將獲本公司發出一張證書,證明其獲分配發該額外面額股份的權利。該證書所代表的權利將為記名形式,可按與當時可予轉讓的股份相同的方式以一股為單位全數或部份轉讓,而本公司須作出安排,維持一本登記冊記錄有關轉讓事宜以及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其他事宜,並須於簽發證書後向每位有關的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提供有關該等證書的充足資料。
- (2) 根據本條細則條文分配發的股份,應在各方面與有關認股權證所代表的認購權獲行使時分配發的其他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即使本條細則第(1) 段載有任何規定,於認購權獲行使時,不得分配發零碎股份。

- (3) 未經有關認股權證持有人或有關類別認股權證持有人藉特別決議案批准,本條細則內有關成立及維持認購權儲備的條文,不得以任何方式修改或增訂,以致將會更改或撤銷或具有效力更改或撤銷本條細則下與任何認股權證持有人或任何類別認股權證持有人有關利益的條文。
- (4) 本公司當時的核數師所編製的證書或報告,就有關是否需要設立及維持認購權儲備及(如設立)所須設立及維持的金額、有關認購權儲備所曾使用的用途、有關其曾用作彌補本公司虧損的程度、有關將須向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分配發的入賬列為繳足新增額外股份的面額,以及有關認購權儲備任何其他事宜,在沒有明顯錯誤下,對本公司及所有認股權證持有人及股東而言屬不可推翻及具約束力。
- 147. 董事會須安排保存本公司的收取及支出款項、該收款及支出所涉及事項、本公司<u>財產物業、資產、信貸及負債</u>,以及公司法規定或足以真實及公平地反映本公司事務及解釋其交易所需的一切其他事項的真確賬目。
- 150. 在妥為遵守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del>指定證券交易所的</del>上 市規則),以及取得據此需要的所有必要同意(如有)的情況下,以法規並無禁止的任何方式向任何人士送交摘錄自本公司年度賬目的財務報表概要及董事會報告(其形式及所載資料須為適用法律及規例所規定者),即視為已對該人士履行本章程細則第149條的規定;惟倘任何有權取得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相關董事會報告的人士,可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要求本公司在財務報表概要以外,另向其送交一份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相關董事會報告的完整印刷本。
- 151. 如本公司按照所有適用的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del>指定證券交易所的上市</del>規則),在本公司的電腦網絡或以任何其他認可的方式(包括發出任何形式的電子通訊)刊載本章程細則第149條所述的文件,以及(如適用)刊載符合本章程細則第150條的財務報告概要,而收取人士已同意或視為已同意

使用以上述方式接收該等文件作為本公司已履行向其送交該等文件的責任, 則根據本章程細則第149條向該人士送交所述文件的規定,或依本章程細則 第150條向該人士送交財務報表概要的規定將視為已獲履行。

- 152. (1) 在每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或其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應<u>以普通決議</u> <u>案</u>委任一位核數師審核本公司賬目,該核數師的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 年大會為止。該核數師可為股東,但本公司董事或高級職員或僱員於 其任職期間概無資格擔任本公司核數師。
  - (2) 在依照本章程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股東可藉<del>特別</del>普通 決議案於核數師任期屆滿前任何時間罷免該核數師,並在該大會上藉 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位核數師代替其履行餘下任期。
- 153.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本公司賬目須每年審核至少一次。
- 154. 核數師的酬金須由本公司根據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 釐定,或可按照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決定的方式釐定。
- 155. 董事可填補核數師職位的任何臨時空缺,惟在有關空缺獲填補前,尚存或 留任的核數師(如有)仍可行事。在本章程細則第152(2)條的規限下,根據本 條細則獲委任的核數師的任期為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其後 應由股東根據本章程細則第152(1)條委任,而酬金將由股東根據本章程細則 第154條釐定,惟股東可在任何特定年度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授權董 事會釐定核數師的酬金,且在遵守上市規則的情況下,為填補臨時空缺而 委任的任何核數師的酬金可由董事會釐定。倘核數師的職位因核數師辭任 或身故,或在本公司需要其服務時核數師因病或其他缺陷而不能勝任以致 出現空缺,則董事可另覓核數師填補該空缺及釐定就此獲委任核數師的酬金。
- 158. (1) 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任何「公司通訊」,定義見<del>指定證券交易所</del>上市 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不論是否由本公司根據本章程細則<del>向股東</del>發 出或刊發,均須為書面形式或經由電報、電傳或傳真傳輸信息形式、 或其他電子傳輸或<u>電子</u>通訊形式,<del>而本公司向任何股東送達</del>且可通過 以下方式發出或<del>交付</del>刊發任何該等通告及文件:
  - (a) 親身送達有關人士;

- (b) 以預付郵資信封的方式郵寄至該股東在股東名冊的登記地址,或 該股東就此目的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地址;
- (c) 交付或留置於上述地址;
- (d) 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定於適當報章或其他刊物(倘適用)刊 發廣告;
- (e) 在本公司遵守法規及不時生效的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 有關取得該人士同意(或視作同意)的任何規定的情況下,以電子 通訊方式按有關人士根據本章程細則第158(5)條可能提供的電子 地址向其發送或傳送;
- (f) 在本公司遵守法規及不時生效的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 有關取得該人士同意(或視作同意)的任何規定的情況下,在有關 人士可按達的本公司網站登載及/或向任何有關人士發出通知, 説明有關通知、文件或刊物可於本公司電腦網絡的網頁查閱(「可 供查閱通知」);或
- (g) 根據法規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並在其許可的範圍內,透 過其他方式寄發或以其他方式向該人士提供。

時,可採用專人送達或以預付郵資信封的方式郵寄至該股東在股東名 冊的登記地址,或該股東就此目的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地址,或 (視情況而定)按股東為獲發通告而向本公司提供的地址、電傳或傳真 號碼或電子號碼或網址,或按傳送通告人士合理及真誠地相信股東可 於有關時間內妥為收取通告的方式將之送達,亦可按照指定證券交易 所的規定於適當報章刊發廣告而送達,或(倘適用法律許可)把通告登 載於本公司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頁,並向股東發出通知,説明該通告 或其他文件可在該網頁查閱(「可供查閱通知」)。可供查閱通知可藉以 土任何方式(於網站上登載除外)向股東發出。倘屬股份的聯名持有人, 所有通告須向在股東名冊內名列首位的聯名持有人發出,而按此發出 的通告應視為對所有聯名持有人充分地送達或交付。

- (2) 可供查閱通知可藉以上任何方式(於網站登載除外)發出。
- (3) 倘屬股份的聯名持有人,所有通告須向在股東名冊內名列首位的聯名 持有人發出,而按此發出的通告應視為對所有聯名持有人充分地送達 或交付。
- (4) 因法律的施行、轉讓、傳轉或其他方式而有權擁有任何股份的每位人 士,須受在其名稱及地址(包括電子地址)記入股東名冊作為有關股份 的登記持有人前就有關股份正式發送予其取得有關股份所有權的人士 的每份通知約束。
- (5) 每位股東或根據法規或本章程細則的條文有權收取本公司通知的人士 可向本公司登記可向其送達通知的電子地址。
- (6) 在任何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以及本章程細則條款的規限下,任何通知、文件或刊物(包括但不限於本章程細則第149條、150條及158條所述的文件)可僅提供英文版本或同時提供英文及中文版本。

#### 159. 任何通告或其他文件:

- (a) 如以郵遞方式送達或交付,於適用情況下應以空航空郵件發出,於投遞載有通告或其他文件之信封(已預付郵資及填妥地址)後翌日即視為已經送達或交付;在證明有關通告或其他文件已送達或交付,只須證明載有通告或文件之信封或封套已填妥地址及投遞,並經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職員或董事會委任之其他人士書面簽署證明載有通告或其他文件之信封或封套已如此填妥地址及投遞,即為確證;
- (b) 如以電子通訊方式發出,則於其從本公司或其代理人之伺服器發出當日視為送達。刊載於本公司網站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站的通告,在可供查閱通知已視作送達至股東後翌日,該通告即視作已由本公司向股東發出;

- (c) 如在本公司網站登載,於有關人士可接達的本公司網站首次刊登通知、 文件或刊物之日,或可供查閱通知根據本章程細則被視作已送達或交 付予有關人士之日(以較後者為準)視作已送達;
- (c)(d)如以本章程細則訂明之任何其他方式送達或交付,於專人送達或交付 的當時,或(視情況而定)於相關寄發或傳輸的當時,將視為已經送達 或交付;而為證明有關送達或交付,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職員或 董事會委任之其他人士就有關送達、交付、寄發或傳輸之行動及時間 以書面簽署之證明,將為確證;及
- (e) 如於報章或本章程細則允許的其他刊物上刊登廣告,於廣告首次刊登 當日視作已送達。
- (d) 可以英文或中文送達股東,惟須妥為遵守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
- 161. 就本章程細則而言,聲稱來自股份持有人、或(視乎情況)來自董事或替任董 事或(倘股份持有人為法團)其董事或秘書或獲正式委任受權人或獲正式授 權代表所發出的傳真或以電子方式傳輸的信息,在倚賴該信息的人士於有 關時間沒有明確的相反證據,應視該已簽署的書面文件或文書為該股份持 有人或董事或替任董事按收取信息的條款簽署。本公司發出的任何通告或 文件可以書面、印刷或電子方式簽署。
- 162. (1) <u>在本章程細則第162(2)條的規限下</u>董事會有權以本公司名義及代表 本公司向法庭提交將本公司清盤之呈請書。
  - (2) <u>除非公司法另有規定,否則</u>有關本公司由法庭清盤或自動清盤之決議 案須<del>為</del>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通過。
- 163. (1) 按照當時附帶於任何類別股份一有關分派清盤後剩餘資產的特別權利、 特權或限制,(i)如本公司須予清盤,而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的資產超 逾償還在清盤開始時全部已繳足股本,則餘額可按股東各自所持已繳

足股本之比例公平分派,及(ii)如本公司須予清盤,而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已繳足股本,則資產的分派盡可能按股東於清盤開始時各自所持股份的已繳足股本或應繳足股本之比例分擔虧損。

- (2) 倘本公司須予清盤(無論為自動清盤或法庭頒令清盤),清盤人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批准下及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認許下,可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份資產,按其原樣或原物分派予股東,不論該等資產為同一類或多類不同的財產,清盤人可如前述般分派任何同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決定如何在股東之間或不同類別股東之間分派。清盤人在獲得類似認許下及在其認為適當下,可將任何部份資產轉歸予為股東利益而設立的信託受託人,並可結束本公司的清盤及解散本公司,惟不得強迫出資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 (3) 如本公司在香港清盤,當其時不在香港的每位股東,須於本公司自願清盤的有效決議案通過或頒令本公司清盤後十四(14)日內,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委任在香港居住的人士(並列明該人士的全名、地址及職業)以接收就本公司清盤所送達的所有傳票、通知、法律程序文件、命令及判決;如股東沒有作出提名,則本公司清盤人可自由代該股東委任此人士,並向該受委任人士(不論是由股東或清盤人委任)送達的文件,均視為對該股東妥善送達文件。如清盤人作出該項委任,須在方便範圍內儘快以適當的公告或按股東在股東名冊上的地址郵寄掛號函件,把此項委任通知該股東,此項通知視為於公告首次刊登或於函件投郵的下一日送達。
- 164. (1) 本公司<del>當時於</del>任何時間(不論現任或離任)的之每名董事、秘書及其他 高級職員及每<u>位</u>名核數師,及<del>當時</del>就本公司任何事務行事<u>或已行事的</u> 之清盤人或受託人(如有),及彼等任何人士,以及彼等之承繼人、遺

囑執行人及遺產管理人,將可就彼等或彼等任何一人、彼等或彼等任何一人之承繼人、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因執行彼等各自職務或受託之職責或據稱職責,或因此而作出、贊同作出或沒有作出之任何行動,而須承擔或可能承擔或蒙受之所有訴訟、費用、押記、虧損、賠償及開支,須從本公司之資產及溢利中撥付彌償及免受損失;而彼等均毋須對其他人士或彼等當中其他人士之行為、票據、疏忽或違責,或為符合規定而共同作出之票據負責;亦毋須對本公司為安全託管,而須將或可能將任何款項或物品存放於任何銀行或其他人士負責;亦毋須就因本公司將任何款項或物品作配售或投資的抵押品任何不足或缺漏負責;亦毋須在執行彼等各自職務或受託之職責或與之有關之事項時可能出現之任何其他損失、不幸情況或賠償而負責,惟此彌償並不延伸至與上述人士之任何欺詐或不誠實行為有關之任何事項。

- (2) 每名股東均同意放棄就任何董事於履行其於本公司或為本公司的職責時所採取的任何行動或未有採取的任何行動,而對該董事提出索償或採取法律行動之權利(無論個別或根據或憑藉本公司的權利),惟該放棄之權利並不延伸至與該董事之任何欺詐或不誠實行為有關之任何事項。
- 165. 撤銷、更改或修訂細則,及新增細則均須獲得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方可進行。更改組織章程大綱條文或更改本公司名稱均須以特別決議案進行。
- 166. 股東無權要求本公司透露或取得有關本公司任何業務詳情、或任何具有或可能具有商業機密性質或機密程序的事情,而該等事情與本公司業務有關,或以董事的意見向公眾透露是不切合股東的利益。

$D/\perp$	దద	_
NA	亚亚	_
111	201	_

#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財政年度

167. 除非董事另有决定,否則本公司的財政年度結算日應為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索引

標 題 細 則 條 號

...

財政年度 167



# WINOX HOLDINGS LIMITED

# 盈利時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38)

茲通告盈利時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油塘茶果嶺道610號生利工業中心一樓二及三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以下事項:

### 普通決議案

-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連同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 批准及宣派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每股普通股 5港仙的期末股息。
- 3. (a) 重選姚漢明先生為本公司董事(「董事」);
  - (b) 重選羅惠萍女士為董事;
  - (c) 重選周錦榮先生為董事;
  - (d) 重選胡銘霖先生為董事;及
  - (e)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 釐定董事酬金。
- 4. 重新委任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 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 5. 「動議:

(a) 在本決議案第(c)分段規限下,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 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

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下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股份**」),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收購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認股權證、債券及可兑換為股份的債權證);

- (b) 本決議案第(a)分段的批准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可能 須於有關期間或有關期間結束後發行本公司股本中股份的收購 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及可兑換為本公司股 份的債權證);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第(a)分段的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或發行(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配發或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包括根據(i)配售新股(定義見本決議案下文);或(ii)行使任何認股權證、優先股、可換股債券或本公司發行可兑換為股份的其他證券隨附的認購權或兑換權;或(iii)行使本公司根據當時為授予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及/或其他合資格人士(如有)收購股份的權利而採納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所授出的購股權;或(iv)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v)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出的特別授權而配發或發行者)不得超出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且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須舉行本公司 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或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更 新本決議案所賦予董事的授權;及

「配售新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及如適用,有權參與該建議的本公司其他證券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有關股份(或如適用,該等其他證券)的持股比例發售股份或發行購股權、認股權證或有權認購股份的其他證券,惟於所有情況下董事可就零碎股份,或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地區的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該等地區任何認可管制機關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適當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 6.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第(b)分段的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 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下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於聯交所 或股份可能上市並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 就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根據及按照不時修訂的所有 適用法例及/或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購回股份;
- (b) 本公司獲授權根據本決議案第(a)分段的批准於有關期間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須舉行本公司 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更 新本決議案所賦予董事的授權。|
- 7. 「動議待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5及第6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 謹此透過增加董事根據一般授權可能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 的本公司股份總數擴大授予董事根據第5項普通決議案配發、發行及 處理任何未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所擴大數額為本公司根據第6項普 通決議案獲授出的授權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惟該等擴大數額不得 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

## 特別決議案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是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 8. 「動議:

- (a) 謹此批准對本公司現有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大 網及細則」)的建議修訂(「建議修訂」),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 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一日的通函附錄三;
- (b) 謹此批准及採納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新大綱及細則」,當中載有所有建議修訂,其標有「A」字樣的副本已於本大會上提呈,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作為本公司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取代及摒除大綱及細則,即時生效;及
- (c)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董事或公司秘書或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提供者 作出其全權酌情認為屬必須或適宜的一切有關行動、契據及事宜 以及簽訂一切有關文件並作出一切有關安排,以使建議修訂及採 納新大綱及細則生效,包括但不限於向開曼群島及香港公司註冊 處處長提交必要的文件。」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姚**漢**明

香港,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一日

####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可委任一名或多名 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的授權書(如有)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位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委任受委代表的股東其後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倘股東於遞交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 (3) 如屬聯名股東,僅接納排名優先者的投票(不論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代為投票),概不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就此而言,聯名持有人排名先後視乎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排名次序而定。
- (4)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一) (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股份過戶轉讓。為符 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 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位於香港的股 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5) 為釐定股東獲派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末股息的資格,股東名冊亦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三年六月六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進行股份過戶轉讓。為符合資格享有期末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一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位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6) 若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當日上午九時或之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又或政府公布的「因超強颱風引致的極端情況」在香港生效,股東週年大會將休會。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winox.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載公告,通知股東續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股東週年大會在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期間,將如期舉行。於惡劣天氣情況下,股東應因應自身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